

“旺息宝 2 号” 2207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旺息宝 2 号” 2207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WA2207
产品登记编码	C1092622000012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公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类
风险评级	R2（中低风险）
销售对象	经我行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
计划发行规模	1 亿元
计划认购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9:00 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 18:00
产品成立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本产品自该日起计算收益)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产品期限	366 天（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业绩比较基准	4.20%（年化）
产品管理人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估值服务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管理费	不超过产品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0.1%/年收取，每日计提(产品到期日当天不计提)，产品结束时一次性收取； 固定管理费按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托管费	按产品份额的 0.005%/年收取，每日计提，产品结束时一次性收取； 托管费按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估值服务费	按产品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0.01%/年收取，每日计提（产品到期日当天不计提），产品结束时一次性收取； 估值服务费按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超额业绩报酬	产品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估值报务费等相关费用后，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作为我行超额业绩报酬。
单位净值	本产品期初单位净值为 1.00 元/份进行交易； 本产品公布的单位净值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八位。
认购起点金额	1 万元整，超过起点部分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 元/份

撤单	本产品计划在计划认购期内允许撤单
提前终止条款	在产品封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银行视市场状况有提前终止权，并将提前在我行官网公告。
信息披露	详见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税款	1、理财产品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银行对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计划认购期内，客户理财资金将被止付并按账户原有计息方式计息，利息不计入理财本金。到期日或终止日（含）到理财资金返还入账日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产品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产品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性金融债（包括商业银行普通金融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工具等）、公司债（包括一般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私募债）、企业债（包括一般企业债、集合企业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企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存款、现金、同业存单、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同业借款等，以及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等。

2、投资资产的风险评估

本产品最终所投资资产均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并且以高信用等级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为主，我们将通过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来防范并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通过严格的准入机制控制拟投资资产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三、产品估值

1、估值基本原则

（1）本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为每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2）对活跃于交易市场的所投金融资产，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可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的，可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对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的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4）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2、估值方法

（1）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A、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B、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C、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6) 银行存款（活期、定期）及证券资金账户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 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

(8)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的估值

A、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份额净值的，按最近一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B、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债权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披露收益率的，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计提收益。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3、如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后变更估值方法后，我行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官网公告。

4、暂停估值的情形：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投资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四、产品兑付

1、产品正常到期，投资者收到款项计算方法：

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理财产品投资份额×产品期末单位净值（计提浮动管理费后）（若有浮动管理费）

2、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收到款项计算方法：

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理财产品投资份额×产品终止时单位净值（注：产品提前终止时，我行不再提取超额业绩报酬）

注：上述投资者收到款项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兑付时间：

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我行将所有投资者应收款项全额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账户状态不正常的除外）。